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邓永松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松岗）案【2023】3348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2月1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南边头路上报美路19号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影剧院二楼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文诗雅，电话：27716155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上述裁决，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

